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收到黄天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天祐先生因工作安排变动，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1）。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曾宪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宪芬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袍金拟定为每年人民币 380,000 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曾宪芬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曾宪芬先生简历

曾宪芬先生，64岁，中国香港籍。

曾宪芬先生1992年于香港城市理工学院（现为“香港城市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FCPA）。曾宪芬先生于2002年至今任香港维德木业集团总经理，于2004年至今任超逸创意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于2022年6月至今担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4年1月至今担任安宁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

曾宪芬先生于1983年至1992年任容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现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于1992年至1994年任联发制衣集团财务总监；于1994年至1995年任威的影视集团执行总监；于1995年至1997年任群思电子集团总经理；于1997年至1998年任辉影国际集团财务董事；于1999年任华基泰集团替代执行董事及公司秘书；于1999年至2000年任惠记集团首席财务长（海外）；于2000年至2001年任国中集团执行董事。

过去三年，曾宪芬先生曾于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兼任皇冠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曾宪芬先生现为香港医院管理局大会成员、行政委员会成员、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主席，同时亦是东区尤德夫人那打素医院管治委员会委员。

于本公告日，曾宪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